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R72-01

修正案号: 39-3984

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器—备用俯仰配平电门(ATA92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未完成ATR 5450号改装(服务通告SB ATR72-92-1010及ATR42-92-0010)的下列飞机:

- -ATR72-101/-201/-102/-202/-211/-212/-212A型飞机;
- -ATR42-200/-300/-320/-400/-5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适航指令 AD2003-106(B);
- 2. 服务通告 SB ATR72-92-1010 及其修订版;
- 3. 服务通告 SB ATR42-92-0010 及其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发现在一些服役的飞机上,安装在中央操纵台上的备用俯仰配平电门的防护盖(18CG)会损坏或丢失。在某些情况下,受损的防护盖虽处于防护位,却无法起到防护作用,可能引起备用俯仰配平电门意外接通。如果这种现象不予以纠正,则会导致俯仰配平失控,从而会降低飞机的操纵性。

为了防止配平机构(横滚、偏航和备用俯仰配平)受损,防止意外接通任一配平机构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且不晚于2003年8月31日,除非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检查备用俯仰配平电门防护盖,确认其完好有效;
- 2. 如需要,更换故障件;
- 3. 按服务通告SB ATR72-92-1010(ATR72型飞机)及ATR42-92-0010 (ATR42型飞机)的说明,在配平面板(110VU)上安装双防护装置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3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3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庄丽

民航乌管局适航处

0991-3801609